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

綠色創效投資指引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滙豐銀行致力與機構投資者、發展項目
金融機構及政策制定者攜手合作，籌集
資金推動實現「持續發展目標」的項目，
為實體經濟注入投資資金。



目錄

1.0 籌集可持續發展資本	02
2.0 概覽	02
3.0 條件相符的綠色活動	03
3.1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03
3.2 可持續基建發展	03
3.3 合資格的綠色活動	04
3.4 排除的活動	06
3.5 報告	07
4.0 發行人或保薦人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	08
4.1 可持續發展評估	08
4.2 發行人或保薦人的限制及排除	09
附錄一：滙豐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	10

1.0 籌集可持續發展資本

我們深知本行在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 及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上所承擔的角色。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制定一個長期轉型框架，致力消除貧窮、不平等及應對氣候變化。

籌集私人資本以實現該等目標極為重要。我們致力尋求創新而具創效的投資方案，協助客戶參與這項轉型。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委員會(UNCTAD)估計2015年至2030年計劃實施期間，每年需要5至7萬億美元投資才能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發展中國家於關鍵可持續發展目標項目所需的年度總投資額估計達3.3萬億美元至4.5萬億美元。根據現有投資水平，每年尚欠1.9萬億美元至3.1萬億美元的資金。

2.0 概覽

本文件為本行的綠色創效策略制定指引¹。我們認為必須闡述符合該等策略的活動，以及我們對創效報告的期望和對發行人或保薦人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

此等指引主要適用於本行債券中的特定投資方案(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發行人的「純粹」一般企業目的債券，其中至少90%企業收入與綠色項目相關)，以及我們務求與此相符的基礎設施資產類別，以適切各創效策略。

我們將因應不斷發展的科技、分類標準和相關準則檢視相符的綠色活動名單和定義。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目標和目的可供參考之用。

此等指引將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更新。

1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綠色創效投資指引》資料根據滙豐綠色債券及滙豐可持續發展目標債券框架而制訂，但獨立於該框架之外。

3.0 條件相符的綠色活動

3.1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所有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的基礎為債券收益的用途。作為投資者，我們期望為安全起見，於法律文件中對此等指引提供適當及詳細充分的載述。我們概不投資於並無明確指定收益用途的債券。我們支持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最新於2018年6月更新)及ICMA的《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最新於2018年更新)，務求投資於符合此等原則的債券。這包括四項核心原則及外部審核，以確定符合此等原則：

- ◆ 收益用途
- ◆ 項目評估及篩選流程
- ◆ 收益管理
- ◆ 報告

可持續發展債券是指所得收益用於兼具綠色和社會責任項目的組合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券。此等指引的重點在於從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中產生「綠色」的成果。然而，我們納入社會責任成果的報告指引，本行在這方面根據社會責任債券原則投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

3.1.1 再融資

我們將考慮為部分或全新及/或現有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券。倘部分收益用於或可能用於再融資，我們預期發行人將提供用於融資與再融資資金比重的估計，以及擁有最長回溯期18個月的再融資項目類型。

3.1.2 條件相符的活動

綠色債券原則確認多個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廣義類別。本框架規定該等類別下的項目應被視為合乎資格。至於該等不符合下列資格標準的債券，其至少90%收益並不用於相符的投資，而其餘10%則不應於排除活動清單內。

3.2 可持續基建發展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9項重點在於建立有彈性的基礎設施，以促進具包容性及可持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創新。此項目標認同可持續發展及有彈性的基礎設施可促進經濟發展，為人類帶來福祉，並實現可持續性發展，應對全球氣候挑戰。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定義，我們在考慮可持續發展及有彈性的基礎設施時，將對項目的規劃、建設及經營階段進行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整合，同時確保項目可應對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社會或經濟的「衝擊」。

我們作為投資者，期望以法律文件適當及詳盡載述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及風險，以便我們可作充分考慮。對於沒有明確指明收益用途的基礎設施，我們概不投資於其股權或債務工具。我們將考慮用於為部分或全新及/或現有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的債務工具。

3.3 合資格的綠色活動

ICMA 綠色債券 原則 — 綠色項 目類別	條件相符的活動類別/描述	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可持續發展目的
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風能、太陽能、地熱能、生物能源(生物質/沼氣)、海洋能(海濤、潮汐)等的上電買賣 ◆ 製造可再生能源科技或儲電的組件，例如太陽能發電板和儲電電池 ◆ 建設/維護/擴建相關配電及輸電網絡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7項：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 7.2：在全球能源結構中大 幅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能源效益	◆ 開發產品或技術及相應的實踐，以減少相關資產、技術、產品或系統的耗電量，例如改良制冷機、照明技術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的電力消耗。 ◆ 提升大量供電服務的效率，例如地區性供熱/制冷系統、智能電網、能源再用技術，以及儲電、輸電及配電，以減少能源損耗。我們的目標是將最低能源效益提升20%(如有此基準)或每年最低減少消耗25,000噸二氧化碳或5,000萬度。 ◆ 製造能實現上述能源效益的組件，如LED燈、燃料電池、智能電網儀表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7項：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 7.3：加倍全球能源效益 提升
清潔運輸	◆ 低耗能或排放的運輸資產、系統、組件和服務，包括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公共交通、鐵路、非機動交通、多式聯運輸、清潔能源汽車及減少有害排放物的基礎設施。 ◆ 提升公共/商業運輸車隊應建基於1)提高能源/燃料效益(目標為至少提升基準20%)或減少碳排放；2)改善空氣污染程度高於監管規定(例如歐盟6型的排放標準)及/或3)支持更換車隊的證據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1項：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	◆ 11.2：提供安全、可負擔、可用及可持續發展的運輸系統 ◆ 11.6：減少人均對城市環境的不利影響
綠色建築	◆ 符合確認環境標準的新建樓宇開發或現有建築翻新(包括公共服務、商業、住宅及娛樂類別)，如LEED金級認證、BREEAM — 良好/非常好等級認證、HQE — 非常好/優秀等級認證、CASBEE — A級認證(非常好)/S級認證(優秀)、IFC EDGE認證或同等認證級別 ◆ 可輕易而明確地顯示於降低能源壽命消耗水平較法定/城市基準低至少20%的建築物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1項：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	◆ 11.6：減少人均對城市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質素和市政項目及其他廢物管理

3.3 合資格的綠色活動 續

ICMA 綠色債券 原則 — 綠色項 目類別	條件相符的活動類別/描述	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可持續發展目的
可持續發展供水 及廢水管理	◆ 水源收集、處理、回收、循環再用、技術和相關基礎設施(如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排水設施) ◆ 我們的目標是最低用水效益較基準(如適用)提升20%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6項： 淨水及衛生系統	◆ 6.4：提高用水效率及減少受水資源短缺影響的人口
適應氣候變化	◆ 防洪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資訊支援系統，例如氣象監測及預警系統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3項： 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 13.1：加強各國應對氣候相關災害及天災的抵禦能力和適應能力
污染防治及監控	◆ 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子等) ◆ 可持續廢物管理 — 廢物減至最少、收集、管理、回收、循環再用、加工、處理(如收集甲烷)相關的產品、技術和解決方案 ◆ 我們的目標是推動高於監管規定的污染防治及監控措施，實現污染物/廢物減排較基準(如有)多20%或以上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1項：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和社區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1.6：減少人均對城市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質素和市政項目及其他廢物的管理 ◆ 12.5：透過預防、節約、回收和再用減少產生廢物
對生態自然資源 和土地利用的環境 可持續發展 管理	◆ 對環境、當地社區、生物多樣性或同等項目的資源分配及保護計劃，包括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農業、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畜牧業、「氣候智能型農業」如生物作物的保護、水土管理、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水產養殖、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包括植樹造林或重新造林，以及保護或復修自然景觀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5項： 陸地生態	◆ 15.2：推動各類森林可持續管理的實施、停止砍林、重建受破壞的森林及全球大幅增加植樹造林或重新造林
陸地及水生生物 多樣性的保育	◆ 對環境、當地社區、生物多樣性或同等項目的資源分配及保護計劃，包括保護沿海、海洋及流域的環境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4項： 水生生態	◆ 14.2：可持續管理及保護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避免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加強生態的復原能力，並採取行動修復海洋生態系統，以實現健康及多產的海洋生態
符合生態效益 及/或循環經濟 的產品、生產技 術及流程	◆ 節約資源的包裝及配送方式 ◆ 我們的目標是產品於壽命週期實現廢物/污染物減排20%，或物料循環再用增加20% ◆ 工業(非發電行業)減碳及碳儲存(視乎上述減碳成效)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2.5：到2030年，以預防、減少、回收及循環再用方式大幅減少產生廢物

3.4 排除的活動

將收益用於以下活動的債券或基礎設施項目不被視為符合條件。對於發行人或保薦人的排除及限制，請參閱第4.2節。

3.4.1 能源

化石燃料提煉

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包括開採動力煤)。

化石燃料發電

煤炭(包括「潔淨煤項目」、石油及天然氣。天然氣於沒有可行替代方案的有限情況下可予考慮使用。項目僅限於最不發達國家，而發電量低於300兆瓦，並使用最佳可用技術及符合該國自願減排承諾。

化石燃料輸送

以管道大量輸送石油或天然氣，或將電力從化石燃料發電廠輸送到變電站。

動力煤相關項目

包括採礦、運輸或燃煤發電廠，以及專門支援任何此類活動的基礎設施服務。

第一代液態生物燃料的生產

加入棕櫚油提煉的氫化植物油(HVO)。

核能發電

包括核燃料生產週期(鈾物質的開採、生產、濃縮、儲存或核燃料的運送)相關活動。

新建大型水壩

定義為超過15米高度，或水庫同時超過5米高度及300萬立方米容量，並不包括於世界水壩委員會框架內的水力發電項目。

3.4.2 污染

有害化學物質

《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內禁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鹿特丹公約》附件III不相符的危險農藥、游離石棉及作為化學製品原料的煤炭。

跨界廢物貿易

除《巴塞爾公約》及其相關規定所接納的跨界廢物貿易。

3.4.3 不可持續發展及有爭議的產品

產品的生產或貿易須遵守國際分階段停止使用的規定或禁令

- 包括：(i) 含多氯聯苯(PCB)的產品；
- (ii) 禁用的藥品、殺蟲劑/除草劑；
- (iii) 可減少臭氧層的物質；
- (iv) 野生生物或根據CITES管制的野生動物產品

不可持續的農業或棕櫚油

砍伐具高保育價值或高碳儲量的森林，或砍伐原始熱帶森林，或以焚燒方式清理土地，及以不可持續方式管理的林業。

不可持續的捕魚活動

例如，爆破捕魚及以超過2.5公里長的漁網於海洋環境中進行拖網捕魚。

國防

製造武器或武器系統。

煙草

煙草產品的製造或貿易(定義為獲得重大銷售收入)。

酒精

酒精飲料的製造或貿易(定義為獲得重大銷售收入)。

博彩

擁有及/或營運博彩設施而獲取重大銷售收入，包括賭場、賽馬場、網上賭博、老虎機門市或經紀。

成人娛樂

生產成人娛樂及/或擁有/營運成人娛樂設施而獲取重大銷售收入。

3.5 報告

我們深知創效報告現有水平相當有限。我們將就投資於相符活動的任何資金比例作出報告，以及第3.3節中載列的各項相符活動類別的總額。我們將與債券發行人、保薦人或其他相關方就報告的預期進行商討，並優先考慮可就創效指標作出明確及詳盡報告的投資項目。

如果數據不易作出報告，而估算技術可作出足分可靠的報告，我們將予以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亦將嘗試收集及整合以下表1和表2載列的指示性創效指標。

表1：「綠色」指示性創效報告指標

ICMA綠色債券原則 — 綠色項目類別	指示性報告標準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可持續發展的水務及廢水管理	◆ 節約或處理的水量(立方米)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6項：淨水及衛生系統
再生能源	◆ 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量(度)或裝機容量(千瓦) ◆ 減少二氧化碳(噸) ◆ 清潔能源覆蓋的家庭或人口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7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能源效益	◆ 減少二氧化碳(噸)或節省用電量(度)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7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清潔運輸	◆ 減少二氧化碳(噸)(與現有運輸相比) ◆ 每年每公里乘客數量(運輸類型)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1項：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
污染防治及監控	◆ 回收/減少廢物(噸) ◆ 高於監管規定及實現較基準(如有)污染/廢物減排多20%或以上的污染防治及監控措施項目數量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表2：「社會責任」指示性創效報告指標

ICMA 綠色債券原則 — 綠色項目類別	指示性報告標準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
可負擔的基礎設施/基本服務	◆ 更易獲得能源/水源/醫療/教育服務的人口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3項：身體健康及幸福美滿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4項：優質教育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6項：淨水及衛生系統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7項：廉價清潔能源
可負擔的住屋	◆ 可負擔住屋單位數目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1項：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
社會經濟的進步及授權	◆ 獲支援女性企業擁有人數目	◆ 可持續發展目標第5項：性別平等

4.0 發行人或 保薦人的可持 續發展考慮因素

與第3.3節概述的相符活動相關的創效可能會以重要方式使環境及社會受惠，亦可能對其他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確定發行人或保薦人重大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因素時會考慮國際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框架(例如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並將該等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4.1 可持續發展評估

可持續發展的評估作為投資分析一環，旨在確保我們投資於擁有適合於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制度(ESMS)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包括(i)可持續發展政策；(ii)識別風險和影響；(iii)管理計劃；(iv)組織產能和能力；(v)應急準備及應對；(vi)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vii)監督與審查。我們支持自願及監管框架(如適用)，以加強相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披露。因此，我們鼓勵對以下具代表性的國際良好實踐作出披露。我們的偏好公佈如下可供查閱。

4.1.1 環境

- ◆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範圍1及2，以噸計二氧化碳當量)。我們鼓勵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披露實質範圍3的排放資料及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 負責任用水相關政策，包括對社區的影響(如相關)
- ◆ 承諾不從事鄰近或可能影響保護區、公園及保育文物的項目，該等地區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自然或文化)或《拉姆薩公約》的濕地(如相關)，以及瀕危、脆弱或稀有物種的棲息地

4.1.2 社會責任

- ◆ 制定政策禁止直接經營的業務或主要供應鏈聘用被強迫、強制或販運的勞工或童工
- ◆ 制定政策及正規管理系統處理員工(以及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問題
- ◆ 制定根據《安全及人權自願原則》(如相關)使用保安人員的政策
- ◆ 制定負責任收購土地的政策和程序，並承諾盡可能避免非自願性搬離及強迫搬遷；以及盡量減少對流離失所社群的影響，包括原著民社群及對文化遺產的影響
- ◆ 制定與受影響社群進行溝通的政策及流程

4.1.3 管治/反貪

- ◆ 清晰的道德規範/商業行為守則
- ◆ 對最終實益所有權及關聯方交易作出明確披露

4.2 發行人或保薦人的限制

我們將避免投資於可能導致以下後果的債券或其業務可能招致該等後果的保薦人：a)重大非自願性搬離；b)對原居民不利影響的風險；c)對環境、社區健康及安全、生物多樣性、文化遺產構成重大風險或影響；d)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4.2.1 聯合國全球契約

我們不會投資於明確懷疑存在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發行人或保薦人的債券。該契約涉及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貪等相關的十項原則。

4.2.2 遵守當地法律

我們不會投資於當地國家法律下為經營非法產品或活動的生產或銷售的公司。

4.2.3 排除的行業

倘我們得悉發行人或保薦人從以下活動獲得豐厚收入(超過30%)，我們將不會參與投資：

- ◆ 成人娛樂
- ◆ 酒精
- ◆ 國防/武器
- ◆ 博彩
- ◆ 煙草

4.2.4 受限制的行業

倘我們認為發行人或保薦人並未致力執行有效的脫碳措施，以及未適當管理相關的過渡風險，則將限制對發行人或保薦人核能及化石燃料行業相關的投資，例如涉及開採、加工精煉或發電。

因此，我們投資於從化石燃料或核能相關活動獲取收入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時，將考慮其「收益」是否用於第3.3節中概述的相符活動。倘收益直接用於第3.3節中所述不符條件的活動，我們概不投資於此等債券。

此評估作為投資分析一部分，將考慮以下因素：

- ◆ 現時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擬議的投資規模及公共目標，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 ◆ 任何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或技術對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過渡進程的影響
- ◆ 對根據TCFD建議的披露作出評估

附錄一：滙豐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

滙豐銀行就可能對人類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制定具體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

該等行業包括：

- ◆ 農業商品
- ◆ 化學工業
- ◆ 國防裝備
- ◆ 能源行業
- ◆ 赤道原則(專案融資)
- ◆ 林業
- ◆ 採礦和金屬
- ◆ 世界遺產和拉姆薩公約濕地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到以下公眾網站查閱：

[hsbc.com/citizenship/sustainability/finance](https://www.hsbc.com/citizenship/sustainability/finance)

我們對發行人及所發行債券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除納入該等政策，亦包括赤道原則。關於滙豐銀行應用赤道原則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以下公眾網站：

[hsbc.com/citizenship/sustainability/finance/equator-principles](https://www.hsbc.com/citizenship/sustainability/finance/equator-principles)

此外，本行所有業務均遵守滙豐銀行對人權的聲明，該聲明闡述本行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承諾，以及《聯合國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勞工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所載的基本權利。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查閱公眾網站：

[hsbc.com/our-approach/our-values](https://www.hsbc.com/our-approach/our-values)

滙豐中華投信係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以上觀點來自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中華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

02-6633-5808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本資料僅供參考，請勿將其視為投資任何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之建議或要約，滙豐中華投信已盡力尋求可靠之資料來源以提供正確之意見與消息，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投資人如欲進行投資，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承擔投資損益結果，滙豐中華投信及其董事、受僱人不因此而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文中個股、類股或產業，僅為參考舉例，不代表個股、類股或產業推薦，且不為未來投資獲利之保證，亦不為基金未來之持股，HSBC不負擔任何預測或目標無法達成之責任。**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